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杨磊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